重庆市长寿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- (一)、主要职责为: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城市管理法 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政策。负责实施城市供水、排水、节 水管理职责; 承担全区城市道路、桥梁、隧道和城市道路照 明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。承担全区城市环境 卫生管理的责任: 承担全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责任:负责城市户外广告、户外灯饰设置管理工作。承担城 市园林绿化管理的责任,组织义务植树、古树名木保护、鲜 花牛产等工作, 指导建制镇园林绿化工作, 承担风景名胜区 监督管理的责任: 承担综合性公园、专类园、游艺机游乐园、 社区公园等城市公园行业管理的责任。承担市政管理、园林 绿化行政执法的责任:负责城市管理的监察执法,管理数字 化城市管理平台以及道路停车收费服务管理。承担市政管理 方面的科学研究和教育工作, 指导高新技术的推广和运用, 开展市政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。承办区政府交办的 其他事项。
- (二)、内设机构及局属单位:重庆市长寿区市政园林管理局成立于2005年3月,机关内设办公室(安全督查科)、市容环卫科、市政公用科(园林绿化科)五个职能科室,下设区市政管理监察支队(城市园林绿化执法支队)、区市政设施和环境卫生管理处、区园林绿化管理所、区数字化城市

管理中心(区道路停车收费服务中心)四个正科级事业单位。

- 二、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- (一) 2017年长寿区市政园林管理局收入总计 23580.86 万元,本年总支出 23340.17万元,相比 2016年决算,收入 和支出都有增加,原因在于应急性、考核性项目增加,工资 标准的提高、接管面积扩大、文明城区创建等。

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1,855.37 万元,其中:财政拨款收入 17,469.42 万元,占 80%;其他收入 4,385.95 万元,占 20%。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3,340.17 万元,其中:基本支出 6,767.54 万元,占 29.00%;项目支出 16,572.64 万元,占 71.00%

本部门2017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240.69万元,较上年减少1485万元,主要原因在于实际的未支付项目款减少。

(二)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7469 万元,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54 万元,主要原因在于 2017 年部分项目资金增加,人员绩效等增加。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854 万元,主要由于年中追加部分项目款、增资调资、绩效等增加。

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,983.7 万元,主要用于:教育支出 17.40 万元,占比 0.01%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 万元,占比 3%,比预算减少 26 万元,主要是因为核算口径的调整。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79.92 万元,占

比 1%。比预算增加 4.77 万元。主要是因为人员的增加 。节能环保支出 564.68 万元,占比 3%,比预算增加 406.68 万元,主要因为结转项目的支出。城乡社区支出 15488.88 万元,占比 86%,比预算增加 5461.87 万元,主要因为接管面积增加,城市管理要求提高。农林水支出 1114.32 万元,占比 6.99%,比预算增加 485.68 万元,主要因为此部门资金是市级专项资金安排,一般属于年中追加。住房保障支出148.57 万元,比预算增加 6.03 万元,主要因为工资的提高和人数的增加。

(三)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67.54 万元。其中:人员经费 5792.74 万元,比上年增加 1584.08 万元,主要因为人员增加,工资标准提高,核算口径调整。 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、津贴、奖金、绩效、保障缴费 等。公用经费 974.8 万元,比上年增加 346 万元,主要因为 核算口径的变化。主要用于办公费,印刷费、手续费、维修 维护费等。

三、"三公"经费情况说明

(一) 2017年长寿区市政园林管理局"三公"经费支出决算为998.71万元。相比2017年预算,409.21万元,主要 厉行节约,严格控制接待标准,比上年增加403.92万元,主要由于核算口径的调整。

- (二)2017年"三公"经费支出决算中: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;公务接待费 4.47 万元,比预算和上年数都减少,主要因为厉行节约,严格控制接待标准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94.24 万元。比预算数增加 414.24 万元,比上年决算增加 409.24 万元,主要原因由于核算口径的调整。
 - (三)"三公"经费实物量情况。

2017年本部门因公出国(境)共计0个团组,0人;公务用车购置0辆,公务车保有量为132辆;国内公务接待86批次,420人,其中: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,0人;国(境)外公务接待0批次,0人。2017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106.44元,车均购置费0.00万元,车均维护费7.53万元。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- (一)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。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1.91万元,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、公务车运行维护费、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等。机关运行经费较 2016年增加69万元,主要是因为办公室搬迁,增加了相应的信息网络、办公经费等。
- (二)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。截至2017年12月31日,本部门共有车辆132辆,其中,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、一般公务用车16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、其他用车108辆,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(套),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(套)。
 - (三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。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

支出总额 6,370.91 万元,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,655.7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,022.39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2.82 万元。

(四)预算绩效管理说明。我局 2017 年预算绩效管理 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规定,加强预算项目经费的控制和管理,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,严格标准,注重实效,圆满完成了绩效 目标任务,总体运行情况良好。

五、专业名词解释。

- (一)财政拨款收入: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 财政拨款,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。
- (二)其他收入:指单位取得的除"财政拨款收入"、"事业收入"、"经营收入"等以外的收入,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、银行存款利息收入、租金收入、捐赠收入,现金盘盈收入、存货盘盈收入、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、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。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、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,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。
- (三)年初结转和结余: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、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、经营结余。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。
 - (四)年末结转和结余: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

转、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、经营结余。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。

- (五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其中: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"工资福利支出"和"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";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"工资福利支出"和"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"外的其他支出。
- (六)项目支出: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- (七)"三公"经费: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- (八)机关运行经费: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护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

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- (九)工资福利支出(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):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,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- (十)商品和服务支出(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): 反 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(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 支出、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)。
- (十一)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(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):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- (十二)其他资本性支出(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):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 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、土地和无形资产,以及构建基础设施、 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。

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: 40241798,40240919

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(原市政园林管理局)
2018年10月10日